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沂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許書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琨翔
　　梁佳玲

上列原告訴請被告林琨翔、梁佳玲2人返還借等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7,636,669元、1,148,902元；訴之聲請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林琨翔返還自用小客車1輛，依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市價資料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25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11,035,571元(計算式：7,636,669+1,148,902+2,250,000=11,035,57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